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33-KW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GXZC2025-C3-003433-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愿参加“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服务供应竞争性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433-KWZB

采购计划表号：广西政采[2025]20031 号

项目名称：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	项	1	本项目的主要包括至少完成三个部分的服务成果： 第一部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第二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第三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编制。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人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成果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交付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验收合格。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服务事项及服务成果等提供 24 个月的相关咨询、解释、说明和必要的文稿修改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拟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8000.00 元。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0101012090615689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并保持通讯畅通。**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按时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项目联系人：唐韞珏

联系电话：0771-5779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朱庆妮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庆妮

电话：0771-202365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4年度</u>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针对报价的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方案，研究大纲）；（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差旅费、报告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另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服务费用不予增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人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应当是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代理人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金额的<u>5</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朱庆妮；联系电话：0771-202365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方式详见 32.2。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北京时间 18 时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畅通。**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成交通知书后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247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1 分标 采购预算： 280 万元 最高限价： 28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2025 年是北部湾经济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为延续和提升北部湾经济区在国家层面战略地位，指导新时期北部湾经济区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努力建成沿海发展的新一极，采购人组织开展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因此采购有技术有履约能力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1. 技术要求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至少完成三个部分的服务成果： 第一部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第二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第三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要求，重点对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运用多维度评价方法，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关键性突破，梳理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围绕未完成指标的原因、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剖析，对 2025

			年底能否达到规划目标作出预测分析，并科学分析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围绕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十五五”时期开放发展的主要思路举措和建议，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第二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报告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主要指标考虑、湾区经济和北钦防一体化等内容，以及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三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编制 立足北部湾经济区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的基本框架、主要思路以及规划文本，以及规划配套材料。 规划配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可能涉及的图表设计、规划起草说明、指标说明以及涉及规划提交会议审议的汇报材料、参阅材料等。 1.2 成果提交格式要求 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1份、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总报告1份、《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文本1份，最终成果提交纸质版各一式15份以及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1份，以储存刻录为光盘/U盘形式提交，并确保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此外，项目过程文件提供电子版（以储存刻录为光盘/U盘形式提交）。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并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数量、业务骨干所占比重和专业构成要符合项目要求，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响应采购人的要求。若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项目团队成员，因客观原因必须替换的，替换的人员资质经验能力须高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成员不得影响项目进展，否则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以上学历和经济类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无上述条件者须持有两名或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的书面推荐（推荐书中必须附有推荐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作为证
--	--	--	---

				明材料)。项目团队成员应为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质经验和能力。 三、研究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和提交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人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成果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交付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验收合格。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人还须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后服务。 2、提供服务及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采购人办公室)。		
工作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成交人提交工作方案和项目组团队名单。 2、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成交人提交中期成果。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人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成果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交付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验收合格。		
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的问题后,1 小时内回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采购人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2、成交人配合采购人组织召开协调会:如工作进度汇报、成果评审会等。 3、后服务时间:成交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还须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后服务。 4、后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南宁市内地点。 5、后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服务成员。		
▲报价包含		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差旅费、报告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另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服务费用不予增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人任何费用。报告评审会由采购人组织,邀请行业专家评审,成交人配合并承担费用。		
付款条件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并同意成交人工作方案、项目组团队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成交人提交中期成果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成交人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成果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交付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认可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其它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

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50 分	2.1 编制方案分（满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的编制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包括①编制思路（研究意义、形势分析、主要研究任务、研究方法等），②项目团队名单及分工（包括规划、产业、经济等研究方

			向)，③工作进度计划，④实施保障措施(团队管理制度、后续服务、响应时间、质量控制措施等)，不提供不得分，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 一档（5分）：编制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 二档（15分）：编制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但编制方案不准确、逻辑不清晰，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太符合各项技术要求。 三档（25分）：在二档基础上，编制方案切中关键，内容具有战略性思维和前瞻性考虑，编制方法科学合理，专家团队配置合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应符合各项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判断非常清晰、透彻。
			2.2 研究大纲分（满分 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研究大纲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 一档(5分)：研究大纲只有基本框架。 二档(15分)：研究大纲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25分)：研究大纲的逻辑和思路应系统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各项技术要求。
3	人员配备	20 分	3.1 项目负责人得分（10 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经济学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组组长或项目组第一负责人身份已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应为开放型经济、区域合作和重大规划编制相关的课题研究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8 分。满分 10 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须提供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专项承诺函；3.须提供相应合同文本或委托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计分。】 3.2 项目团队得分（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经济类或管理类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团队成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团队成员不得分。】

4	信誉业绩	20 分	4.1 供应商业绩得分（满分 10 分）： 4.1.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履约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应为开放型经济、区域合作和重大规划编制相关的课题研究项目，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5 分。 4.1.2 供应商获得经济和政策研究相关成果奖项情况，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4.2 供应商综合实力得分（10 分）：供应商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的得 10 分。 【注：1. 供应商业绩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和获奖证书复印件；2. 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上 列 人 员 系 我 单 位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在 我 单 位 担 任 职 务
为 。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担任的职务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和提交服务地点			
...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姓名	在供应 商单位 担任的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甲方办公室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项目研究、编制报告等服务，乙方负责组建专家和技术团队，在充分调研、数据对比、问题归纳和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以下服务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第一部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第二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第三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工作要求，重点对照《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运用多维度评价方法，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关键性突破，梳理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围绕未完成指标的原因、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剖析，对2025年底能否达到规划目标作出预测分析，并科学分析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围绕北部湾经济区建设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十五五”时期开放发展的主要思路举措和建议，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第二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报告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主要指标考虑、湾区经济和北钦防一体化等内容，以及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三部分：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编制

立足北部湾经济区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开展前瞻性研究，形成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的基本框架、主要思路以及规划文本，以及规划配套材料。

规划配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需要可能涉及的图表设计、规划起草说明、指标说明以及涉及规划提交会议审议的汇报材料、参阅材料等。

上述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服务成果。

第二条 服务成果、工作进度、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

(1) 服务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总报告、《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文本。

乙方交付的过程文件包括：

研究报告、规划文本以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原始数据及相关汇总统计分析表格等。

(2) 交付形式及数量

最终成果提交纸质版各一式 15 份以及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份，以储存刻录为光盘/U 盘形式提交，并确保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项目过程文件提供电子版（以储存刻录为光盘/U 盘形式提交）。

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室

2、项目工期及工作进度

(1)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①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甲方在收到工作方案、名单后 2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2 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通过甲方审查。

②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北部湾经济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总报告和《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发展规划》文本的中期成果稿，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修改形成专家评审稿。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与甲方协商召开研究成果评审会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并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成果评审会。

③乙方研究成果提交评审会后，通过成果评审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形式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如评审稿未通过评审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评审会，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④研究成果评审通过后，乙方按要求修改完善提交甲方，甲方审定认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余下款项，如未达到要求，继续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改完善，如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扣除余下款项不再支付。

(2) 研究成果通过成果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形式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发现问题或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拖延，预计超出总体时间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乙方未及时提出延期申请又超出总体时间要求的，则按原合同工期不变，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附件中的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书面材料清单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素材（包括不限于资料、图纸和必要的信息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和要求，有权检查、跟进、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予以采纳，如不宜采纳的应予以合理解释和说明。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质量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就研究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不予顺延，如最终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无须支付合同费用，由此造成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项目推进过程中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并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范畴，由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继续推进。

(5) 甲方负责落实对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等事宜，乙方予以配合。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立项或审批发生障碍，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履行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暂停或终止合同，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进度协商结算费用。

(6) 在乙方遵守合同按进度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提交工作成果的情况下，甲方负有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要材料清单，指导甲方全面、准确收集、提供研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如因乙方提供清单迟延或

不全面不准确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不得顺延。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认真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任务，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

(3) 乙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组成本项目的研究团队，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团队成员应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的资质、经验和能力。乙方项目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向甲方提交申请并说明事由，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的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如乙方所组织项目团队成员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对所雇用的项目团队成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索赔，甲方与乙方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雇佣关系。

(4) 乙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调研，对甲方的要求、咨询及时回应，对甲方的合理建议予以接受并据此完善研究成果，乙方应确保调查研究及研究成果客观全面，富有建议性和前瞻性，并对研究成果的独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5) 乙方应自行独立完成合同委托的研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转包、分包及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项目推进和调研过程中，以及乙方的研究成果合格交付后，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解释或说明等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 民 币 合 计 金 额 (大 写) :						
(¥)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差旅费、报告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工作经费、必要的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另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价款不予增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组织成果评审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提交工作方案和项目组团队名单，甲方收到并同意乙方工作方案、项目组团队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二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交中期成果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三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并通过成果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和数量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认可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3、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785235570E

地址及电话：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577908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465059666666

5、乙方指定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信息和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形成的工作报告、文件、电子资料、项目背景资料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除非信息提供方以书面明确不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透露保密信息，但为完成本项目之外的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求向第三方

披露的除外，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2、在乙方未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未向甲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前，甲方应对乙方的阶段研究成果或部分研究成果进行保密。

3、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本条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自始至终有效。

4、本条保密条款涉及的保密信息、文件、资料和本项目研究成果已经由甲方公开发布的，则不受本条款约束。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和服务报告等全部研究服务成果文件及资料，无论是否向甲方交付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对外公开、发表、出版，不得用于营利或非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人格权、所有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乙方后续服务承诺

1、后续服务内容：乙方在项目通过评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研究事项及服务成果等提供相关咨询、解释、说明和必要的文稿修改工作，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后续服务时间：项目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南宁市内地点。

4、服务人员要求：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员。

5、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的咨询后 1 小时内回复，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甲方临时咨询特殊紧急事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2、在乙方按时保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订完善或重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评审会，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会进行评审；若乙方仍不能如期提交评审或完成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无法通过评审，视为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及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分包或将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和资料全部提交甲方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其工作成果的权利按合同约定归属甲方。

9、乙方在承诺 2 年的服务期内，如不按时提供承诺的服务，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视违约情况而定。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合同约定地址或另一方之后通知的其它地址。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_____，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乙方： ， 电话： ， 地址： 。

2、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变更，应提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合同约定地址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亦为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4、甲乙双方为便于联系成立的基于现代通讯方式的项目组群（如 QQ 群、微信群）仅用于沟通使用，其中涉及的合同约定服务的有效指令均需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通知方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迟、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竞标报价表；
- 5、最终报价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技术要求偏离表；
- 8、服务承诺；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0、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改变政府采购计划或实际原合同金额变更超过 10%的，须报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